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乌环审〔2023〕1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-PBAT 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-PBAT 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分两期建设，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，二期另行评价。一期建设 30 万吨/年 BDO（1,4-丁二醇）项目，1 套 12 万吨/年电石乙炔装置、3×10 万吨/年的 BDO（1,4 丁-二醇）装置、3×24 万吨/年甲醛（37%）装置，以及配套建设公辅工程、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5777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3265 万元，占总投资 12.68%。

二、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-PBAT 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由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（2205-150303-04-01-791361）。该报告书为一期工程，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对施工场地采取四周设置围栏、定期洒水、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或运到指定地点等降尘措施；施工期生活污水排至临时搭建的简易卫生间，定期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，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回用，其中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应予以收集在隔油池，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；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，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，避免沿途抛撒。

（二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。

1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乙炔发生装置产生的废气需满足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。甲醛装置、天然气制氢产生的废气需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。焚烧系统产生的废气需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484-2020)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20)。甲醇、甲醛、BDO 储罐区及装卸车系统产生的废气需满足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0-2015) 限值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废硫酸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需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。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。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排入回用水站处理，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最终出水水质各项指标需满足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》(GB/T50050-2017) 中“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”。

3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 年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(GB5085.7-2019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(HJ298-2019) 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

存库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4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。

5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，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标准限值。

6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，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，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，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，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、园区相衔接，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低碳产业园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